

宗教信仰自由的边界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作者简介】刘力，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一、引言 (Introduction)

(一) 主题摘要 (Abstract)

宗教信仰自由的范围应当如何定义，一直是颇具争议的话题。先看两个发生在美国的“宗教自由案”。第一个是发生在 1994 年的“美国政府诉巴拉德案” (United States v. Ballard, 322 U.S. 78 (1944))，“我是运动” (I am) 的发起人自称为神的使者，能包治百病，哪怕是现代医学上的不治之症。联邦政府指控他们“清楚地知道”这些宣称是错误的，但仍如此宣称以骗得追随者的捐赠。此案一直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以道格拉斯法官 (J. Douglas) 为首的多数意见认为，政府不可探寻宗教信仰的“正确与谬误”，被告有信仰任何不可被证实的东西的自由；另外，允许政府探询“信仰真实性”的权力很可能干预信仰自由，轻信的人们将财富、思维和希望寄托于居心叵测的宗教信仰乃是宗教信仰自由必须付出的代价。

第二个案例是发生于 19 世纪末的“雷诺兹诉美国政府案”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98 U.S. 145 (1878))。摩门教教义包含一夫多妻制。1862 年，林肯总统签署《摩里尔法案》 (Morrill Act)，规定在整个美国一夫多妻制为非法。1874 年摩门教教徒乔治·雷诺兹以身试法，公开登记娶两个妻子。于是政府起诉雷诺兹，法庭判决他犯重婚罪之后，他将诉讼打到最高法院，他确信最高法院将推翻有罪判决。然而 1879 年 1 月 6 日，联邦最高法院判定《摩里尔法案》合宪，宪法第一修正案不保护一夫多妻制，并维持了对雷诺兹的两年监禁和 500 元罚款。

上述两个案例具有这样的相似性：对某一宗教信仰的追随行为很可能触犯了世俗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而法官对宗教行为的司法裁量不具有很高的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源于“法律与宗教”关系的理论争鸣。我们知道，美国的建国者们在国家独立以前，就已经品尝了宗教的不宽容甚至迫害所带来的苦果。宗教迫害与近代自由观的交汇促成了“宗教信仰自由”的产生，并由此促成了宗教与法律的分离。自此，关于法律与宗教之间关系的探寻一直回响着两种截然对立的声音：“对立论”认为，法律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宗教调整人们的内在精神；前者是工具理性，后者是价值理性。“统一论”认为，宗教与法律相互渗透、

不可分割。正是由于边界的模糊性，法律对宗教行为多采用“法律原则”或宣誓的方式进行调整。

现今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多以宪法进行认可，据统计，目前世界上 142 部成文宪法中，有 125 部明确规定了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内容。如著名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声明：“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为了克服对宗教案件司法裁判的意见分歧，美国已有诸多政府与个人（团体）、个人（团体）与个人（团体）间的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案例以及由此归纳出的审查标准或原则。

纵观我国，信教人数自建国以来持续增长，据统计我国当前信教人数已超过 3 亿人，且我国多教并存，宗教形势错综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我国宪法确认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国务院也颁布了社团管理的行政法规，但介于其间的宗教法一直缺位，导致“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张力难以调和。本报告希望为阐明以下问题提供依据：在我国国情下的“宗教信仰自由”应当如何理解？如何通过法律制度规范宗教行为，使得宗教文化、信仰自由得到保护的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当与其他基本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衡平？如何认定“邪教”？本次文献检索期望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探究，结合国外司法实践，回应我国立法与司法层面的困境。

（二）关键词（Key words）

关键词：宗教；信仰；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美国政府诉巴拉德案；雷诺兹诉美国政府案；美国最高法院；衡平；邪教

Key Words: religion; faith (belief, conviction); religious liberty (freedom of religion); freedom of faith (liberty of belief); liberty of conscience); United States v. Ballard;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balance; heresy

（三）阅读对象（Object of reading）

当前我国宗教形势错综复杂，一方面信教群众逐年增长、宗教活动日益频繁，另一方面，宗教狂热分子企图分裂国家，对国家安全造成了重大威胁。如何应对越来越多的宗教价值观与世俗价值观之间的冲突，是摆在社会治理和司法实践面前的现实问题。因此，本文献检索旨在为政府机构和司法工作者提供可供参考的资料。

二、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法律法规 (Statutes &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宗教信仰自由”（精确、全文、同句）

检索结果：法律（25篇）；行政法规（9篇）；司法解释（5篇）；部门规章（34篇）；团体规定（15篇）；若替换类似的检索关键词，如“宗教信仰/信仰自由/邪教”等，检索结果稍有不同，在此将结果合并整理，不再详尽列举。由于检索结果较多，本报告仅列举较有代表性的法律法规。

检索结果汇总：

◆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修正) 【法宝引证码】 CLI.1.51974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法宝引证码】 CLI.1.261792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法宝引证码】 CLI.1.167200

第十二条【就业平等】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 【法宝引证码】 CLI.1.256346

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 【法宝引证码】 CLI.1.250527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法宝引证码】CLI.1.261788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警察法》(2009) 【法宝引证码】CLI.1.120887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法宝引证码】CLI.1.256286

三十三、将刑法第三百条修改为：“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法宝引证码】CLI.1.188539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法宝引证码】CLI.1.252614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邮件寄递含有下列内容的物品：

(一)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三)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宣扬邪教或者迷信的……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2004) 【法宝引证码】CLI.2.56332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 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 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 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 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 ◆ 注: 通过查阅发现, 我国在行政法层面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甚少, 仅在设立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活动上作出了限制性规定, 其中《宗教事务条例》是现今规范宗教活动的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限于篇幅仅择其中的两条常用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

【法宝引证码】CLI.2.8909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 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 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2、司法解释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

【法宝引证码】 CLI.3.26459

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了界定:

即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议、神化首要分子, 大搞教主崇拜, 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 发展、控制成员,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明确列举了《刑法》中对邪教组织性质犯罪的规定, 并强调了司法机关“要

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要把一般“法轮功”练习者同极少数违法犯罪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区别开来；要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活动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区别开来”。

（二）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s）

1、司法案例（Cases）

◆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案例与裁判文书数据库——“宗教信仰自由”（精确、全文）——检索结果：民事 30 条记录；刑事 22 条记录；行政 7 条记录；国家赔偿 4 条记录。

案例一：谢素琼与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上诉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即“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和第二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活动，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必须经宗教团体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才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其从事的宗教活动才受法律保护。对宗教教职人员资格采取严格的行政审查机制。

案例二：陈献梅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宗教信仰自由虽然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1999 年 7 月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因此，法轮功是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红线，是绝对不可触碰的。

案例三：黄某甲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我国相关宗教管理法规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即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但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如果某一宗教活动严重违反我国宪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严重影响在场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严重妨碍了正常的社会和政府工作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则不基于宗教信仰自由条款而认定该活动或行为的合法性。

案例四：林新伟不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行政处罚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任何宗教团体必须经过登记获得合法身份，否则一律被认定为非法宗教团体或组织。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由此，我国对宗教集体活动的审查是十分严格的，未经批准成立宗教团体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 典型案例选取

李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法宝推荐 【法宝引证码】 CLI.C.6348010

(1) 案例基本信息

【案由】	民事 >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 其他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案件字号】	(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589号	【审理法官】	王卉 贺新发 刘凤霞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审结日期】	2015.03.18

(2) 案例评析

本案认为：1999年7月22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将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认定为非法组织。公安部同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具体列明法轮功活动的禁止性行为。民政部、公安部发布的文件属于部门规章，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与宪法中的宗教自由条款并不矛盾。

◆ 检索结果汇总：

统计学意义上对行政诉讼案件结果的汇总显示：

- (1) 7条记录中公民上诉均被驳回，均败诉。
- (2) 法院均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作出裁判，这些规定均为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例外性规定。

2、法学论著（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检索路径：浙江大学 OPAC 系统——检索词：“宗教信仰”、“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与宪法”等（题名关键词，邻近词，中文文献库）；

检索结果筛选：

- (1) 赵匡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北京华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本书并非探讨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学论著，而是以历史学的视角描述了中华民族自华夏以来的宗教环境，包括从华夏祖先的鬼神崇拜，到佛教的传入和中国本土宗教的形成，以及西北少数民族对伊斯兰教的皈依等。

- (2) 张千帆：《宪政与人权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2-50 页。

首先，信仰自由存在法治的边界。即便是出于宗教信仰，违法一般也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信徒不能以信仰为挡箭牌，使自己的行为获得法律上的豁免权。而在此过程中，国家惩罚的是违法行为，而不是信仰本身，因而不能因为部分信徒违法而取缔宗教。

其次，引出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信仰自由要求不同的宗教信仰应该有平等的空间和地位，因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宗教平等”和“政教分离”原则，让政府独立于各宗教之外，政府与宗教之间各自保持自己的领域和准则。政府不能设立国教，不能强迫公民信仰一种宗教或不信仰一种宗教，不能给予一种宗教特殊的优惠、支持、保护或歧视、打击、取缔，不能使用公共财政资金来资助任何一种宗教或全部宗教，国家对于是否信教的人都给予平等对待，学校不得强迫学生接受任何形式的宗教教育。

(3) [美]肯特·格里纳沃尔特：《宗教与美国宪法：自由活动与公正》，程迈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肯特·格里纳沃尔特是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专业领域为宪法学、法理学，特别是对政教关系、言论自由有着深入的研究。在这本书中，他详细地研究了与宗教活动自由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宗教的定义，宪法宗教活动自由条款的历史以及其后的学说发展脉络，宗教活动自由与军事义务、受教育权利、雇佣关系、医学治疗、儿童监护等之间复杂而又敏感的关系。

本书认为：对宪法宗教活动自由条款含义最有价值且具有法律意义的指导资料，是那些在独立战争爆发后、权利法案通过前制定的州宪的内容。以1776年《马里兰权利宣言》的规定为例：

“因为每个人都有义务以其自认为最可接受的方式礼拜上帝；所有以基督教为信仰的人，都平等地享有保护其宗教自由的权利；因此无人可被任何法律，基于对其宗教观点或信仰的考虑，或因为其宗教实践，而在人身或财产上受到恶意干涉；除非，在宗教表象之下，任何人将破坏州的公共秩序、安宁或安全，或将侵犯合乎道德的法律，或是在自然、民事，或宗教权利上，伤害他人。”

显然，美国宪法所保护的宗教自由有一个重要前提，那就是：不得因宗教行为违反法律、危害公共安全或是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民拥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而宗教行为却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违反法律原则的宗教规范不被承认。在后来的司法实践中，这一原则得到进一步的确认。

(4) 王秀哲：《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

首先，作者讨论了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性质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基本人权，其成文宪法保护具有普遍性。各国成文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有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等不同的表述，但从更宽泛的信仰自由角度规定该权利的做法最普遍。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本性是信仰自由，是主体自主选择性的自由权。

其次，在政教关系上，作者通过对 168 个国家成文宪法中的形式政教关系和在具体的政治、教育、社会等制度中体现的实质政教关系的考察，发现在形式上规定设立国教、政教分离和没规定政教关系三种模式下，共有十种不同的实质政教关系类型。进一步归类统计发现，除了少数完全没规定政教关系的国家外，各国的政教关系主要有政教分离和宗教主导、国家主导三大类型。其中规定政教分离的国家数量最多，占到统计数量的三分之二，体现了成文宪法规定政教关系的一般趋势。宗教主导多体现在意识形态方面，而国家主导限于维护主权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所以对宗教进行的外部管理或扶持。基于传统的影响，教权渗入政权的少数国家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延续其宗教主导的政教关系；而在国家权力不断扩张的背景下，政权不干涉教权则是多数规定政教分离的国家的政教关系内容。

最后，以宗教信仰自由权为核心，辅之以政教关系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宗教问题宪法保护的基本框架。从内容上看，成文宪法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具有内容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相统一、主体自主选择与结社自由相结合的特点，从属性上看具有入世性与政治性并存的特征。与之相比，中国现行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规定内容过于简单，并存在权利行使的限制性，应该借鉴各国成文宪法规定的一般做法对中国宪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5) 刘祎：《宪法与宗教的对话：论宗教自由之宪法图像》，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年版。

本书探究并比较了发达法治国家如美国、德国和日本在各自宪政背景下，藉由多样化的宪法解释方法发展出的宗教的法概念。在此基础归纳出“宗教”这一基本范畴，以及其法理形成的一般规律。

1) 美国：晚近形成了判别“宗教”的主观功能主义标准，基本上乃视宗教为近似于个人宣示之立场。其操作可简述为：第一，个人主观上相信的事物是否处于个人信仰的中坚位置；第二，个人的诚挚性乃是一项原则性要求；第三，个人之信仰系统在个人人生中是否起到如同传统宗教一般的功能。如果某人所持守的立场、信念系统满足如上三项标准，那么就可视之为宗教。

但这种主观功能主义标准遭到了多数人的批评，批评者认为，该标准乃是一种重复。为了知道所提出的信仰是否在声称者人生中起到宗教一样的角色和功能，我们首先需要知道什么是宗教。其次，会出现过分包容的危险。几乎任何一种在个人生活中占据中心位置的信念都可能被包括进去。宗教和非宗教之间的界限有可能被抹去。最后，对诚挚的强调，其证明难度是显而易见的。

当然，在美国也存在对“宗教”的实质内容的定义方式。首先，一个宗教应当提出基础和终极的问题。这类问题乃是与生死、正误、善恶这样的问题有关，该指标类似于蒂利希的“终极关怀”。其次，宗教在本质上是综合的体系，它包含信仰的系统。一个宗教必须包含一系列独立的互不牵连的理念；第三，宗教常常可以通过存在的特定的形式和外在的仪式或结构特征来辨别。

2) 德国宪法对宗教定义的特点：第一，以超验关系为核心定义宗教，同时

借鉴了美国主观功能主义标准，对宗教持宽泛解释，以适应宗教多元尤其是新兴宗教的发展；第二，区别世界观与宗教，将不具有宗教性的信仰纳入宪法保护的世界观范围；第三，在司法实践中持严格的超验性考量，进一步排除宗教性淡薄的信仰教派；第四，宪法同等保护世界观和宗教。

3) 日本宪法中对宗教的定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宗教仅指教会，即拥有具备了固有教义体系组织背景的宗教；广义的宗教，系指对于超自然超人类之本质（绝对者、造物者、至高之存在等，尤其是神、佛、灵）之存在的确信或对之敬畏崇拜之心情与行为。

4) 作者总结：首先，几国宪法都未对宗教的定义给出明确的说明；其次，主要宪政国家美、德、日都将宗教定义的具体形成任务交付给宪法机关进行；再次，司法审查机关在处理宗教案件过程中，附带性地对宗教定义做出判断；最后，宪政国家之宪法机关在解释宗教概念的过程中，都十分注重宪法与社会、宗教、神学的对话交流，并采取多种辅助手段来减轻定义的困难和僵硬。各国在定义宗教的过程中，既吸收域外的经验，同时又非常注重本国的宗教经验与状况，从而探寻贴切本国国情的定义。

3、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Dissertation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中心站——检索词：“宗教信仰”、“宗教信仰自由”、等（主题）；

检索结果筛选：

闫莉：《宗教信仰：自由与限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此文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有其边界。对宗教信仰自由予以限制的正当性在于：宗教信仰自由是相对权利，有权利滥用可能性；宗教信仰自由内在的自由价值不能超越公共秩序价值；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有其存在的正当性。通过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认为宗教信仰自由限制形态包括显性限制（法律制度限制）和隐性限制（观念限制和法律失灵的限制）。法律制度限制的优先原则主要集中于公共秩序原则、公共道德原则、他人权利保护原则、公共安全原则及公共健康原则。精英与大众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不同向度的理解，隐性限制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而法律多元、法律经验的“可错性”、法律过度扩张力以及制度的不可能穷尽性导致了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和法律失灵问题，致使宗教公共政策成为宗教信仰自由法律失灵后的重要补救措施。

4、法学评论文章（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中心站——检索词：“宗教信仰”、“宗教信仰自由”、等（主题）；

检索结果筛选：

(1) 马岭：《论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限制》，《法律科学》1999年第2

期，第 30 页。

此文认为，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限制主要表现为以下八个方面：宗教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不得制造民族分裂，危害祖国统一；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现行政治制度；宗教活动不得破坏社会秩序；宗教活动不得干预国家教育；宗教活动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宗教团体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才能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活动需要在法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2) 殷啸虎：《法律与宗教规范关系的冲突与协调》，《东方法学》2015 年第 1 期，第 39 页。

本文认为法律保障宗教自由，但宗教规范与宗教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不得与国家法律相冲突，违反国家法律的宗教规范将不被认可。这些都是长期以来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并上升为法律制度的理念，也是我们今天处理法律与宗教规范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宗教作为一种有组织的活动，必然有自身的行为规范来约束其教徒和信众的行为，但前提是这种规范不得与国家法律相冲突。我国宪法和法律在这个问题上，相关界限是比较清晰的。首先，明确了对宗教行为规范的宪法原则；其次，完善了规范宗教活动的法律法规体系；此外，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变通处理。

(3) 肖建飞：《自由主义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困境与危机》，《宗教理论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1-8 页。

作者认为，在总结历史经验与现实斗争及冲突之后，我们发现在价值理念层面与终极意义上实现宗教信念的统一仅仅是幻想，而且常常会引发宗教迫害与突发事件。虽然终极信念领域的斗争在所难免，但必须通过建构新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理论对这种斗争进行限制，即将宗教信仰的义理之争转化为人权法理型的诸多信仰共同体之间共处的基础性规则体系的共建。但“共建”的含义尚不明确，这意味着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仅仅是一个有待共同探讨的论域和论题，而不是一个给定的答案或公布的准则，其前提在于共建的各方没有谁具有绝对的精神及道德优越性，并且各方承诺放弃暴力性的对抗和挑衅，通过协商、讨论、辩论来表达抗议或申明正当性。

(4) 张铮：《法治还是自治——从两个案例看美国宗教自由的张力与变迁》，《比较法研究》2015 年第 4 期，156-171 页。

作者分析比较了近 30 年来美国关于宗教自由的几个重要案例，标志着近年来美国最高法院的宗教自由法理学的范式转换。从历史角度而言，美国宗教自由法理学经历了四种基本范式，这四种范式对应了四种不同的法治理念，即实证法之治、中立法之治、普通法之治与社会法之治，分别由四组最高法院判例所代表。

前三种范式显示了在国家法律的层面上对法治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第四种范式则昭示了美国宗教自由法理学从国家法治走向社会自治的趋势。而这种趋势的背后推动力量，是从自由主义到多元主义政治哲学话语的变迁，以及美国多元社会力量的发展。

1) 所谓“实证法之治”，是指将事先颁布的法律规则无例外地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和所有情况。法治就是规则之治，这种法治概念强调法律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对法律规则本身应当如何不作判断。这种法治概念，与判定法律边界的法律实证主义原则有天然的亲缘关系。在美国的宗教自由司法史上，19世纪末最高法院在一系列判例中，把国会多数的旨在专门打压摩门教的不公正法律视为合宪，就是在民主社会中这种实证法之治理念的典型代表。

2) 所谓“中立法之治”，具有更多的实质性要求，因而外延更小：法治必须是中立法之治，其基本精神不只是法律适用的人人平等，而且是法律在制订时必须针对所有人中立，只有普遍性的中立的规范才称得上是法律。它意味着，法律在制订时并非旨在对某特定人群产生有利的或不利的后果；法律中的等级或区分不应与特定的群体相关联。斯卡利亚大法官对史密斯案的判词乃是这一理念的实现，施行中立、普遍的法律会在一定的程度上牺牲宗教自由这一价值，这一牺牲不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如果立法者从宗教自由的宪法规定出发在法律中给出其适用的例外，就可以在保障法治的同时维护宗教自由。但立法者并非总是能预见到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

3) 所谓“普通法之治”，相较于强调人民主权的“中立法之治”，这种法治概念突出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甚至自然法的神圣性，强调法院所代表的自然和历史理性的优越地位，主张司法权与立法权之间的有效制衡，具有强烈的司法能动主义倾向。在关于宗教自由这样高度抽象的宪法原则的适用问题上，往往只有在充分考虑法律规定以及事实情况的细节之后才能作出符合宪法精神的判断，而这正是法院的独特地位所能够给予的。在宗教自由领域，谢伯特法则就体现了普通法之治的理念，其要点在于法院对立法机构的中立法律的合宪性作出大胆判断：中立法律是否有“紧迫政府利益”的支撑，完全取决于法院而不是立法机关。

4) 不同于上述三种范式，所谓“社会法之治”，承认存在某些领域是国家法律无论以什么理由都不能涉足的。在该领域中，是其他法律而非国家法律具有主权，最典型的的就是宗教领域。

(6) 吴飞：《从宗教冲突到宗教自由——美国宗教自由政策的诞生过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第39-47页。

作者认为，在西方各国，美国一向被认为处理宗教冲突、实现宗教自由的典范。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简单明了的规定，直到现在仍然是美国处理宗教纠纷的主要依据。本文追溯了从欧洲人逃避宗教迫害来到美洲，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制定之间的基本过程，指出美国看似中立的宗教自由政策，其实有着浓厚的新教色彩。它的理论根据是洛克的自然权利、社会契约、政教分离、宗教宽容的

学说，而这套学说本身就有着基督教的背景。正是因为美国宗教自由政策的新教背景，使它在处理当前的国内国外问题时常常显得捉襟见肘。这虽然是人类历史上处理宗教冲突问题的一大创造，但有着根深蒂固的问题，无法照搬到别的文化中。

(7) 王小章：《托克维尔论民主、自由和宗教》，《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作者总结概括出了如下几个论题：

1) 托克维尔通过对美国与法国的比较，从正反两个方面揭示了宗教信仰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在一个社会中，特别是在现代民主社会状态中，如果社会成员不坠其内心的宗教信仰，则其自由就有了依托，而如果沦落了其宗教信仰，则其自由也就可能随之沦落。这是因为，信仰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意义的源泉，从而为自由的行动提供了重心和方向，也为自由所必不可少的秩序提供了依托。

2) 在美国，正是宗教，别看它不谈自由，但却教导美国人很好地行使自由。法律虽然允许美国人自行决定一切，但宗教却阻止他们想入非非，并禁止他们肆意妄为。在那里，宗教虽然从来不直接参加社会的管理，但却被视为最重要的政治设施，因为它虽然没有向美国人提倡爱好自由，但却使美国人能够极容易地享用自由。

3) 怎样在现代民主的社会中维护个人自由？托克维尔回答的核心思想即是，一方面必须以法制来防止多数拥有无限的权力，保障个人拥有一个不可侵犯的自由空间；另一方面，则要以宗教信仰——民情的支配力量——来支撑社会成员的精神世界，培育其抵御外来横逆与蛊惑，并积极有效地利用其自由的能力与精神。

(8) 罗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范化解读——以欧洲人权法院判例为视角》，《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1期，第28-35页。

1) 欧洲人权法院对“宗教信仰自由”规范性质的界定：

欧洲人权法院在对国家行为是否构成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干预时，并不局限于国家在防御权功能下的消极义务，而是同时包括了积极义务的内容。对于宗教信仰自由而言，客观价值秩序功能要求国家建立起完善的宗教法律体系，提供组织和程序上的保障并且提供合理有效的权利救济途径，且应保护公民免遭他人对其宗教信仰自由的侵害。

2) 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范围：精神层面信仰宗教的自由，选择、保持和改变信仰的自由；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涉及公民的外部活动。

《欧洲人权公约》并没有对“宗教”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只是指出被《公约》第9条所保护的“信仰”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说服力、严肃性、内聚性以及重要性，并且与尊重人类尊严相协调。另外，信仰必须和人类生命、行为的重要和实质性方面相联系，并且是在欧洲民主社会中公认值得保护的。“宗教”的范围到底多大取决于利益衡量。

3) 宗教信仰自由的集体面向：因为宗教团体传统上都是以组织型结构存在的，因此在宗教结社案件中对《公约》第 9 条进行解释时，必须结合第 11 条的结社自由的内容，也有必要结合第 14 条的非歧视原则进行审查。另外，宗教团体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主体必须享有在法庭上维护其权益的权利，这就有可能会进入公约第 6 条公平审判权的讨论范围。

三、美国法律资源 (American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制定法 (Statutes)

(1) 宪法及联邦法规

1) U.S.C.A. Const. Amend. I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2) 10 U.S.C.A. § 12682

Reserves: discharge upon becoming ordained minister of religion

根据国防部长的指示制定如下规则：如果预备部队军人成为正式的牧师或被任命为牧师，他有权申请从预备役部队退伍或解职。

3) 18 U.S.C.A. § 5H1.10

Race, Sex, National Origin, Creed, Religion,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Policy Statement)

不得基于种族、性别、国籍、信仰、宗教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理由而区别审判。

4) 42 U.S.C.A. § 1996

Prot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religions of Native Americans

从 1978 年 8 月 11 日起，本法保护美洲印第安人的信仰、表达和施行传统宗教的自由权利（包括美洲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和夏威夷土著人的传统宗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由访问宗教网站、使用神像、遵循仪式和传统习俗。

5) 42 U.S.C.A. § 2000h-2

Intervention by Attorney General; denial of equal protection on account of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司法部长可以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干预此类案件：触犯宪法第十四修正

案中的“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的歧视”条款，违背平等保护原则，且在美国法院寻求司法救济的案件。当事人须及时申请且此案须被司法部长认定可能具有重大社会影响。

6) 42 U.S.C.A. § 2000bb-1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protected

(a) 概述：政府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即使该强制负担来源于某条具有普适性的法律规则。但以下情形例外：

(b) 例外情形：政府可以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当且仅当（1）为了促进某项重大的国家利益；（2）为了促进某项重大的国家利益，政府采用了尽可能小的限制措施。

(c) 司法救济：若公民认为政府违反本条款使得其信教自由受到侵犯，可向司法机关主张该侵权行为并由此获得救济以阻止政府的侵害。

(2) 各州法案：以加利福尼亚州为例

1) West's Ann. Cal. Const. Art. 1, § 4

Religious liberty

第四条：本法保障礼教和信教的自由不受任何歧视或偏见。但宗教信仰自由不可危害国家安全。立法不可推崇立教行为。公民不可因其基于信教的理由而剥夺他（她）的证人资格或作为配送员的资格。

2) West's Ann. Cal. Penal Code § 4027

Religious freedom

本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确保拘留所为任何被羁押者提供合理的机会，以保障公民信教的自由。本法所指“拘留所”包括所有城镇中用来关押刑事被告人（超过 24 小时）的机构。

3) West's Ann. Cal. Educ. Code § 51500

Prohibited instruction or activity

教师不得推介任何宣扬基于人种或种族划分、性别、宗教、残疾、国籍或性倾向以及本法第 220 条所列及因素的歧视内容，学校也不得赞助此类活动。

4) West's Ann. Cal. Bus. & Prof. Code § 2063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chool or other treatment; inapplicability to treatment by prayer; noninterference with practice of religion

不得凭借本法案歧视任何外科医学院、药学院、足病医学院或其他疗法，也不可用以规范或禁止“祈祷疗法”或干涉任何宗教行为。

5) West's Ann. Cal. Civ. Code § 53

Restrictions upon transfer or use of realty because of sex, race, color, religion, ancestry, national origin, or disability

(a) 书面文件中记载的有关限制不动产权行为的条款，包括限制转让、留置、租赁、抵押、使用及占有的条款，其限制理由不得触犯本法第 51 条 (b) 款和 (e) 款的禁止性事项——即保障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在本国任何经营场所内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住房、公共设施和获得服务的权利及利益；此处所指“宗教信仰”包括信仰宗教、遵循宗教习俗和实施宗教行为等各个层面的内容——对该法的违反将导致文书中有关限制不动产权行为条款的无效。

(b) 任何对订立不动产合同之方式、占有或使用不动产的条件、不动产权转让的直接或间接的限制，不得触犯本法第 51 条 (b) 款和 (e) 款的禁止性事项，否则该限制无效。

(c) 任何有关上述限制行为都是无效的，法院在处理存在非法限制性条款的记载文件时，应当参照证据法第 452 条的规定。

6) West's Ann. Cal. Educ. Code § 51513

Materials containing questions about beliefs or practices in sex, family life, morality, and religion; requirements

不得针对从幼儿园到一至十二年级的学生，以考试、问卷调查、询问或检测等方式，搜集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有关性认知或偏好、家庭生活情况、道德意识和宗教信仰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7) West's Ann. Cal. Gov. Code § 8310

Race, sex, marital status or religion of applicants;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data on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subsequent to employment

禁止任何本国政府部门、董事会、委员会、政府官员、代理人或雇员，在有关的申请文件中，要求申请人填写种族、性别、婚姻状况和宗教信仰方面的信息。

任何违反本法规定者将涉嫌轻罪。

但本法存在例外，即公民在被雇佣之后，其性别和婚姻状况信息可能会基于调研或数据统计的需要而被搜集，该搜集行为由美国公平就业保障委员会批准并在防止信息滥用的前提下进行。除此之外，禁止对该类信息的任何书面记载或录入行为。

8) West's Ann. Cal. Pub. Res. Code § 5097.9

Interference with Native American religion or damage to cemeteries or places of worship, etc., prohibited; construction and exemptions from law

1977 年 7 月 1 日以后，所有基于公共执照、授权、拨款、租赁或合同，使

用、占有或运作公共财产或设施的公共机构或个人团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美国宪法或加利福尼亚州宪法所确认的言论自由和北美土著人宗教自由，也不得对合法的公墓、宗教场所、宗教网站或属于公共财产的神殿造成严重的、不可挽回的损害，除非有保护公共利益的重大需要。

2、判例（Cases）

美国既属于判例法国家，有属于一个宗教多元化的国家，因此在美国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冲突的案件层出不穷，由此形成了诸多审判原则。本检索报告的目的即是通过研究判例来探讨美国背景下的对宗教信仰自由的界定以及如何处理宗教信仰自由与一般法律规定相冲突的问题。

检索结果汇总（Westlaw，经筛选）：

（1）*Sherbert v. Verner*, 374 U.S. 398（1963）

在1963年的“谢伯特诉佛纳案”中，本案所涉及的当事人艾黛儿·谢伯特（Adele Sherbert）因为其“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仰而拒绝在星期六工作，而南加州政府则因此拒发了艾黛儿·谢伯特的失业救助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各州不得以“严格审查”为由拒绝民众基于自身宗教信仰的活动。这意味着政府此后同样的行为必须具有“说服力”。此案确立了所谓“紧迫的政府利益”的原则（或称“谢伯特原则”），即如果宗教利益因为某项法律受到了损害，则政府有义务证明该法律的制订是出于“**紧迫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否则该法律即为违宪。“紧迫的政府利益”标准是相当高的证明标准，一般情况下，政府进行规制的法律无法达到该标准，因此往往被视为违宪。谢伯特原则体现了对宗教自由较高程度的保护。

（2）*United States v. Seeger*, 380 U.S. 163（1965）

西格通过篡改个人信息的方式逃避兵役。他辩称逃避兵役是出于“反战”的信念，而不是对“上帝”的信仰。最高法院给出了一个最令人瞩目的现代性的宗教定义。该案所处理的问题乃是“何者为法律明定可豁免于兵役义务之宗教”。法院在其中几乎改写了《兵役法》对宗教的定义，最高法院认为，宗教的定义并不能等同于信仰上帝。宗教包括任何“诚挚与有意义的”信念。一个基于良心的反战抗议者，即使其对上帝之存在有所怀疑，但仍能“自我信仰并献身于美德，以及纯粹基于伦理信条的宗教信念”。在这样的定义下，诚挚的道德信念而非神学，也可能成为可豁免于兵役义务的“宗教信仰”。至此，从西格案始，最高法院开始形成了一种主观功能论的宗教判断取向，即便是无神论的信念，只要该信念在该持有者的生活中占有与传统信仰相对应的地位并达到效果，则应将其解释为法律上所言之“宗教”。

（3）*Welsh v. United States*, 90 S. Ct. 1792（1970）

威尔逊因拒绝向美国武装部队递交申请书，而被判三年监禁，他在申请书中确认他所持有的深沉的良心上的顾忌，因而抗拒参加杀伤战争。他强烈相信在战争中杀人是错误的、违反伦理和道德的，进而他们的良心禁止他们参与此类邪恶的行径。法官认为：今天和过去的多数主流宗教都包含有超自然神灵或某个超自然实在上帝的观念，其以某种方式传递给人们关于什么是正确、应该做和什么是错误、应该避而远之的良知观念。若一个人深刻而认真地抱持无论来源、内容都纯粹是伦理或道德的信仰，而该信仰课予其在任何时候拒绝参加任何战争的良心责任，则该信仰当然在其生命中发挥如同传统宗教之作用，其当然有权主张因良心之宗教理由反对战争而豁免于兵役义务。

法院重述了判断的关键，不论申请者的信仰是否是宗教，而是看该信仰是否如宗教般在申请者的人生中扮演了宗教的地位和功能。威尔逊案判决的做出，使法院更进一步扩张了西格判例的范围，使得“宗教”与“非宗教”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即使不以宗教信仰为理由，只是良心上的顾忌，如果其诚挚的坚持有如宗教般强烈，换言之，“所有那些在良心上受到深深坚持的道德、伦理、或宗教信仰之驱策，使他们若是允许自己成为战争工具的一部分，将无法休息，也没有平安。”那么，法院认为其也应该获得豁免。

(4) *Bob Jones University v. United States*, 103 S. Ct. 2017 (1983)

原告鲍勃琼斯大学允许未婚黑人入学，但不允许在校学生进行不同人种间的通婚或者宣称支持不同人种间的通婚或约会。由于这一政策，美国国税局取消了该大学的免税待遇。该大学在缴纳了一个年度的税费后向地区法庭申请退费，而美国国税局向同一法院反诉，要求鲍勃琼斯大学缴纳其他年度的未缴税款。

原告鲍勃琼斯大学诉称美国国税局剥夺其免税资格的行为属于越权且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地区法庭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驳回了国税局的诉讼请求。但上诉法庭推翻了该判决。最高法院认为，反对种族歧视属于“紧迫的政府利益”，因此该大学不能以宗教自由为理由出台禁止不同种族的男女进行约会的规定。

(5) *Employment Division v. Smith*, 494 U.S. 872 (1990)

包括史密斯在内的两位俄勒冈州失业人员在申请失业救济时，被发现曾吸食一种毒品。按照俄勒冈州的刑事法律，吸食毒品属于犯罪，犯罪者不能获得失业救济。史密斯等吸食毒品的原因是，他们信仰的印第安宗教认为，吸食该毒品是信仰仪式的一部分。史密斯就此认为，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的规定，吸毒是他的宗教信仰自由，政府不能以此为理由拒绝支付救济金。

多数意见：斯卡利亚大法官首先承认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并且承认该自由并不局限于内在信念，而且包括根据信念进行或不进行物理行为的，如聚会、崇拜等。但他指出，该自由仅意味着，政府不能制定法律规章，专门对属于宗教自由范畴的思想和行为进行限制。如果政府的法律规章不是

专门针对这些思想和行为，而是为了某些普遍和中立的合法有效的政府目的，那么即使这些法律规章对宗教信仰和行为造成了一些附带的不利影响，也不应该以宗教自由为理由排除该普遍性法律的适用。本案中，俄勒冈州禁止毒品的法律显然不是专门针对该印第安教会的；尽管它会给该教会的崇拜带来影响，但类似的附带影响是任何一部法律都无法完全避免的。他援引 19 世纪的摩门教多妻制的判例雷诺德诉美国案中的判词：“法律规定政府行为，尽管它们不能干涉宗教信仰和意见，它们却可以干涉行为……一个人能以宗教信仰为理由免除法律的干涉吗？允许这样就是允许个人持有的信仰高于这片土地上的法律，并实际上允许每个人自己成为自己的法律。”

史密斯案虽没有直接推翻谢伯特原则，但通过将该原则视为例外情况，将其限制在极狭窄的适用范围内，并相应地发展了另外一个广泛适用的“**普遍的中立性法律原则**”（**General and neutral law**）。

（6）*Hosanna Tabor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v. EEOC*, 132 S. Ct. 694 (2012)

佩里奇是和散那-他泊福音路德教会学校的一名教师，由于患有发作性睡症，她于 2005-2005 年留职治病修养。当她想回来继续工作时，教会告知该职位已由他人继任，并表示对她已经完全康复的怀疑。她威胁将向法院起诉教会，教会认为该举动违反了不得将教会内部分歧提交教外人士解决的教规，遂以该理由将其开除。佩里奇向公平就业机会局申诉其案件，公平就业机会局认为教会违反了《残疾美国人法案》，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的法律背景是，1964 年的《联邦民权法案》第七章，要求在就业领域不得歧视。此后，基于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的理解，各州以及联邦下级法院通过判例，逐渐发展出对就业领域的非歧视要求的所谓“神职人员例外”规则，即教会和宗教团体神职人员的任免不受就业歧视法律的管辖。审理本案的多数意见认为，佩里奇属于“神职人员”，且本案可以适用“神职人员例外”规则。

（二）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s**）

法学期刊（**Journals & Law Reviews**）

1、Timothy J. Aspinwall, *Religious Exemptions to Childhood Immunization Statutes: Reaching for a More Optimal Balance Between Religious Freedom and Public Health*, 29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Law Journal* 109 (Fall 1997)

作者认为，国家免疫法案显示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保障公共卫生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张力。我国五十个州均要求儿童在入学前接种疫苗，其中四十五个州均确立了对这一要求的宗教豁免例外。张力体现在宗教信仰自由与公共卫生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政策目标上，前者的拥护者主张宗教豁免而后者追求疫苗的高接种率。这种矛盾也体现了其背后的价值冲突，使得对同一政策采取不同的利益负担

权衡方式。

宗教价值观的基本特征是，它的形成与发展来源于一种终极的权力，即万物的本源。这使得信教者对宗教教义比对社会关注的流行病数据的响应要更强烈。但这并不表明宗教教义与世俗公共卫生之间没有相似点，而是信教者与公共卫生的关注者对人类终极善的假定不同。这导致了他们对待疫苗接种政策的态度截然不同。

作者期望宗教信仰自由与公共卫生安全得到更好的协调。本文首先探讨了宗教信仰自由与公共卫生安全之间的典型张力，即主张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阵营坚持认为高疫苗接种率才能有效防止流行病传播，而主张保障“宗教信仰自由”阵营坚持认为政府应当致力于信教者自愿接受接种，而不是通过立法强制信教者接种。接着，本文列举了最高法院对“政府干涉亲子关系”行为的观点，并指出近几十年来公共卫生的发展对今日之疫苗接种政策的讨论有积极的意义。接着，本文探讨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是否支持有宗教负担内容的一般法律中的宗教豁免例外。通过探究先例我们发现，接种疫苗政策中的宗教豁免并不受宪法支持，但在公共卫生不受重大威胁的情况下，通过立法确立豁免的情形可协调这种矛盾。一些先例显示，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设立”条款允许宗教豁免，无论如何，豁免资格须设定得较为宽泛并与自由的标准相呼应。最后，本文提出实现宗教自由与公共卫生相平衡的最佳路径，即在政府在保留宗教豁免的同时，应当更致力于让孩子自愿接种疫苗。

2、Cassandra M. Vogel, *An Unveiling: Explor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Ban on Face Covering in Public Schools*, 78 *Brooklyn Law Review* 741(winter 2013)

可以看到，英、法、德、加拿大、西班牙等西方国家开始通过立法禁止妇女用面纱遮挡面部的行为。这些国家希望用西方社会价值观同化穆斯林。随之产生了两种声音，支持者认为面纱妨碍了妇女接触社会的机会，增加了危险因素，剥夺了妇女展示身份的权利；反对者认为这些立法剥夺了妇女衣着的自由，也侵犯了穆斯林的信仰自由。而美国人有自己的看法，奥巴马认为不该妨碍穆斯林的宗教自由，但克林顿认为当前美国对极端组织的行为颇为恐慌，禁止佩戴面纱的立法是必要的。

正是由于历史上宗教迫害和不宽容曾造成的悲剧，美国建国时，其宪法的起草者便将宗教自由列入了权利清单。美国最高法院的法官们也遵循着这一宗旨，很少侵犯宗教自由。但是，基于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却在不断变化。最早的判决认为，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信仰的自由和行为的自由，但后来该标准被最高法院禁止适用。

类似于英法德通过立法禁止佩戴面纱这一做法在美国是违宪的。在美国，任何有可能侵害宗教自由的活动或法律都是无效的，除非涉及到重大的国家利益。1993年颁布的维护《宗教信仰自由法案》明令禁止政府强制干涉公民信教的行为，因此，禁止佩戴面纱的做法超出了必要限度。

虽然在美国，禁止佩戴面纱的法案涉嫌违宪，但历史上是否存在合宪的情形呢？对于公立学校，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即保障良好的校园环境。在具体情况下，法院会尊重校董事会的有关管理校内事务的决议。学校对学生行为、衣着和日常活动的管理权限要大于国家对其社会公民的管理权限，这导致学生权利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比社会公民要大。但在有关宗教自由的问题上，最高法院明令学校保持中立态度，禁止不公平对待任何一种教义或礼教行为。

最后，作者通过研究穆斯林佩戴面纱的历史、美国及欧洲对该问题的实践经验、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法理及其在今天的地位，转而论证今日之政府在公立学校的管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由此得出——对于禁止公立学校学生佩戴面纱的政策，中立的规范可以防止这类政策在合宪性争议中产生。

3、Claudia E. Haupt,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and Animal Protec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Ritual Slaughter, 39 Georg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39 (2007)

作者发现了一个易被人们忽视的冲突，即宗教信仰自由与动物保护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表现在基于宗教信仰而宰杀动物的献祭行为。文章列举了三个典型案例，分别是美国最高法院案例、欧洲人权法院案例和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案例，并提出了两个潜在的问题：

第一，是否可以毫无争议的对宗教信仰自由进行限制？

第二，这种限制是否可被动物保护所带来的利益完全正当化？据考证，德国基本法中已融入了动物保护的相关内容，但在美国第一修正案中尚未出现动物保护的视角。

通过对三个案例中有关宰杀问题和宗教自由问题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抽象出两个问题，即人道主义的宰杀方式和对少数人的宗教信仰保护问题，后者又可分为两个子问题，即少数人的宗教信仰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主流宗教信仰与该宗教信仰中的少数人的关系。对这些问题和关系的厘清有助于解决如何对宗教信仰自由进行限制，以及将动物保护作为限制理由的可能性命题。

通过考察，作者总结出：德国和欧洲人权法院都支持应当对宗教信仰自由加以限制。欧洲人权法院的限制依据是第九条第二款。德国声称自己有世界上最强大的动物保护立法，德国之所以可以凭借动物保护的理据对宗教信仰自由加以限制，是因为他们处理宪法文本的方式：只有宪法规定之利益才能作为限制宪法规定之自由的理据。而动物保护已被德国列入宪法第 20 条 a 款。在美国，只要法律具有普适性且宗教行为负担条款不多于非宗教行为负担条款，那么该法案就符合史密斯标准，因而是合宪的。由此看来，美国的宗教活动可以基于任何理由而被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动物保护之价值将高于宗教信仰自由之价值。通过案例发现，只有当动物保护不是出于限制宗教信仰之目的时，动物保护才能压倒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

4、H. Glen Hall, Freedom of Worship: State and Federal Guarantees, 63-OCT New York State Bar Journal 18 (1991)

作者回顾了一个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案例：

纽约州评议委员会属于政府机构，依照州宪法设立，并由州机构授予对纽约公立学校系统的调查、管理和立法职权。该委员会编写了一句祈祷文，内容是：“我们相信，我们的祷告是所有人的美好祝愿，我们号召所有的人们去救赎。”该祷告文的原文是：“全能的上帝，我们仰赖于你，请求你庇佑我们及我们的父母、我们的老师和我们的国家。”

委员会要求本州各学区学校的学生在开始上课前背诵这段文字。教育联合委员会为此发起了投票，最终以多数票通过了以下内容，即每天都要祈祷，并且在升国旗的程序中加入这项内容。

在开始这项政策后不久，就有十个学生的家长将委员会诉至法院，认为他们要求学生祈祷的做法侵犯了学生及其家长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告中有信仰犹太教、民族文化社会教、同一世界教和无神论者。原告认为委员会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国会禁止立国教”条款。而被告纽约州评议委员会认为，他们出台的规定并非硬性要求，如果学生认为祷告行为不符合他们的宗教信仰，他们可以选择不参与。另外，委员会认为让学生们念祈祷文有助于培养公民意识和良好品格。最后法庭认为，纽约州评议委员会并未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条款。

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作者总结道，在正当程序条款之下，宪法第一修正案有助于防止国家立法机关干涉宗教信仰自由。只有当宗教信仰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或公众利益的时候，才能受到限制。宪法第一修正案也同时保障了平等对待不同教派。

四、初步结论（preliminary conclusions）

文献检索表明，人们对宗教信仰自由应当受到限制已达成广泛的共识，但如何限制，或者边界在哪，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颇具争议。

就国内立法而言，在法律层面的规定较为原则，但在诸如政府行为、商业、就业等多个方面已明文规定了对信教群众的平等保护；而在行政法规层面，仅就宗教团体、组织进行了详细规范，且对宗教团体的限制较为严苛。在司法实践上我们可以看到，在民间商业纠纷上，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界定较为宽泛，而在行政处罚方面，对宗教活动的管控较为严苛。在学理上，我国学者已对“宗教”概念的界定，“政教分离”的学术背景有诸多探究。在宗教信仰自由与其他权利或利益相冲突的方面，也提出了各自的学术意见。但毕竟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司法实践还较少，需要长期的、更多的积累。

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已有相当多的司法实践并形成了审判规则，如“紧迫的政府利益原则”、“普遍的中立性原则”、“神职人员任职例外原则”等，这些规则使得宗教信仰自由的边界更加清晰。而在立法上，美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

障性宣誓涉及到各个方面，如教育、医疗、就业、公共事务、政府机关，甚至动物保护，均有涉及。

总之，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必须做到谨慎周密。当然我们也看到，宗教信仰自由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可能存在冲突，对其边界的厘清还有待立法、司法层面更多的实践。